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正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陳章明教授，BBS，JP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委員

陳漢威醫生，JP

陳呂令意女士

陳文宜女士

鄭錦鐘博士，BBS，JP，MH

張滿華博士

馮玉娟教授，BBS

馬錦華先生，JP

謝偉鴻先生

董秀英醫生

黃帆風先生，MH

黃黃瑜心女士

邱浩波先生，SBS，BBS，JP，MH

譚贛蘭女士，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袁銘輝先生，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葉文娟女士，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徐金龍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黃毓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葉巧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社區服務)
列浩然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杜奕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黃君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區鳳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何詠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議程第 4 項

祁志純女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助理執行幹事
伍澤文博士	職業訓練局助理執行幹事
張詩琪博士	職業訓練局高級講師
林旭傑先生	職業訓練局高級講師

因事缺席人士：

陳曼琪女士，MH
莊明蓮博士，MH
馬清鏗先生，BBS，JP

秘書

周永恒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陳章明教授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七十九次會議記錄

3. 秘書處分別於本年 5 月 7 日及 6 月 11 日發出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及英文版初稿(修訂版)。由於各委員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七十九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議程第 3 項：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陳吳婷婷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下稱“計劃方案”)的進展。她指出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建議政府委聘顧問協助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並直接邀請過往曾協助委員會就有關長者院舍照顧服務進行研究的團隊擔任顧問。委員會亦通過在旗下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考慮到相關持份者及關注人士對安老服務涉及的議題會有不同意見，而籌劃工作須於兩年內完成，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或需要在訂定計劃方案的工作範疇時作出取捨。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建議可大致分成三個階段，分別為「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顧問可在上述三個階段，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劃和安排諮詢工作、搜集、整理和分析相關資料，並提出可行的建議供委員參考。

6. 在搜集、整理和分析資料方面，由於計劃方案的涵蓋範圍須在完成首階段諮詢後才有最終定案，委員會可考慮先擬定顧問研究的「基本研究課題」。考慮到人口老化帶來的重大挑戰，建議基本研究課題可包括就未來十數年(直至 2030 年)人口老化的預測情況、長者長期護理政策和服務、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預測、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處所供應、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人手供應、以及長者長期護理服務各種模式的合適性和可行性(包括財政上的可持續性)等。此外，勞福局亦可安排在顧問的委聘文件內進一步列明，如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於進行首階段諮詢後，認為有需要就其他課題進行研究，顧問亦須按合約條件提供協助。至於在籌劃及安排諮詢工作方面，顧問將於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上簡介其整體工作計劃，並諮詢委員的意見；而在每一個主要諮詢階段工作展開前，顧問亦須擬訂該階段工作的詳細計劃(如諮詢形式、對象及數量，計劃擬備的

文件、宣傳形式等)，諮詢工作小組的意見。此外，顧問會以專家顧問的身份參與諮詢會的討論，亦可按需要作簡報，並於會後負責整理、歸納和分析意見及提交報告。初步預計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可於 2014 年中旬展開，預期可於 2016 年 7 月完成，並由委員會正式向政府提交計劃方案。

7.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表示，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本年 4 月通過在勞福局增設為期兩年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編外職位，支援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及相關事宜，並就委員會探討引入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的工作提供支援。然而，由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工作受到「拉布」影響，有關撥款申請仍未能提交至財委會表決。勞福局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就人力資源安排進行商討，以期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最遲可於本年 7 月展開。

(會後備註：勞福局已獲准開設為期兩年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主任編外職位，謝凌駿先生已於本年 7 月 15 日就任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負責上述籌劃計劃方案以及探討引入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的有關工作。)

8.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了下列意見和問題：

- (a) 同意顧問先以長者長期護理為研究工作的重點，惟在籌劃計劃方案時，亦可考慮顧及其他與人口老化相關的安老政策及服務，例如如何推動長者積極樂頤年、對長期照顧長者的外傭支援、長者對醫療服務的需要及長者臨終照顧服務等課題。
- (b) 鑑於在人口老化和長期病患者數目增加的情況下，「醫社合作」的持續發展越趨重要，建議顧問在進行資料搜集工作時，可同時參考相關的醫療服務研究資料，以便委員會就長遠的長者護理需要向政府作建議時，能顧及到長者醫療需要對安老服務的影響，包括在長期病患者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安老院舍的設計如何能同時配合長者的護理及醫療需要，例如是否需要在新建院舍或院舍裝修時預留空間作提供牙科服務或長者臨終照顧服務之用等。
- (c) 顧問就長者長期護理的研究工作範圍，除了長者護理機構，會否亦涵蓋長者居家安老的支援及長者家居護理服務的範

疇？

- (d) 政府統計處已發佈直至 2041 年香港人口老化的推算數字，為何建議顧問只就直至 2030 年的人口老化情況進行預測？
- (e) 建議顧問須比較香港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的長者長期護理政策，供委員會參考，並提供建議和意見。

9. 譚女士和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袁銘輝先生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 (a) 參考政府及其他地區過往的規劃經驗，要為未來十年以後的政策制訂方案具有相當大的挑戰性，以安老服務政策為例，儘管香港人口推算數字已就 2041 年的人口老化情況作出推算，但其時長者的經濟狀況及其他重要的考慮因素，在現階段仍難以掌握。因此建議顧問先就目前直至 2030 年的人口老化情況進行預測，以獲取更可靠的數據作為建議的基礎。委員會可考慮於計劃方案的總結部分提出跟進安排，如每隔一段合適年期便就計劃方案作出檢討及更新，以更切合未來長者的實際需要。
- (b) 為加強對長者在醫療服務方面的支援，醫院管理局除派出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定期到訪安老院舍，為住院長者提供全面的跨專業治理及康復服務外，近年還積極推動「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讓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為社區內患有特定慢性疾病如高血壓、但病情穩定的病人提供門診服務。另一方面，安老院舍或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免費基礎牙科外展服務亦已發展成恆常化服務。
- (c) 在「醫社合作」的前提下，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與食衛局繼續保持緊密溝通，務求提升安老服務水平之餘，亦能配合長者在醫療方面的實際需要，包括院舍設施和人力資源兩方面。此外，勞福局將與各政策局及相關部門繼續就安老政策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探討長者長期護理及相關課題。
- (d) 鑑於安老院舍內的長期病患者日漸增加，社署現正就安老院舍用途的面積分配表進行檢討，以期更切合安老服務未來

的發展需要。另一方面，「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亦已作出特別安排，容許參與的社福機構可利用樓面總面積的十分之一，作為輔助服務用途(包括醫療或牙科服務、訓練設施等)，有關設施必須以有關用地內的福利服務設施的使用者或員工為服務對象。

10. 主席總結，因為委員會須於兩年時間內完成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委員認同先以長者長期護理為基本研究課題，並同意顧問按所建議的三個階段，即「訂定範疇階段」、「制訂建議階段」及「建立共識階段」，協助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籌劃及安排諮詢工作，並在整理及分析相關資料後提供可行的建議。而顧問就長者長期護理進行相關研究時，亦須涵蓋其他與長者長期護理相關的安老政策及服務，包括如何推動長者積極樂頤年以及對長期照顧長者外傭的支援等；並按需要就香港與鄰近國家或地區的長者長期護理措施進行比較，供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參考。

議程第 4 項：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

(討論文件 EC/D/01-14 號)

11. 陳吳婷婷女士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 01-14 號有關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內容。她表示，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4 日的會議上，同意接受政府的委託，於一年內就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並由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下稱“護理模式工作小組”)跟進有關工作。考慮到委員會於 2009 年研究有關資助院舍照顧服務輪候情況的事宜時，曾探討引入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委員會已同意委聘同一顧問就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進行研究，以便委員會能在過往的工作基礎上作延續探討。建議顧問提供協助的範圍可包括：

- (i) 評估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並參考委員會 2009 年有關長者院舍照顧服務的研究中所注意到的事宜以及其他相關問題；
- (ii) 如認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在本地推行，訂定試驗計劃的細節，包括申請資格、計劃涵蓋的服務提供者類別和服務範圍、服務券的價值、共同付款及經濟狀況審查安排，及推行安排和評估機制；以及

- (iii) 透過制訂詳細的工作計劃、擬備所需文件和討論材料、以及負責諮詢活動的後勤安排，協助諮詢持份者和關注團體。

12. 陳女士表示，由於委員會須於一年內完成顧問研究工作、撰寫報告，繼而向政府提交建議，因此建議顧問須於九個月內完成研究工作，其中首六個月須完成對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評估，並訂定試驗計劃的初步構思；其後三個月須就試驗計劃的初步構思諮詢持份者及其他關注團體，並擬備報告提交予護理模式工作小組。護理模式工作小組須於隨後三個月內擬備報告，呈交委員會討論，委員會再把最後定稿提交政府考慮。按目前委聘顧問的進度，預計護理模式工作小組最快可於本年 7 月下旬展開有關工作。

13.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了下列意見：

- (a) 由於委員會分別只有一年及兩年時間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及籌劃計劃方案，須確保受委託顧問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及能力處理相關工作，以免耽誤研究進度。
- (b) 私營安老院舍(下稱“私院”)的服務水平一般與成本掛鉤。在訂定對參與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私院的設施和服務要求時，委員會及護理模式工作小組或需顧及有關要求對營運成本及長者負擔能力的影響。
- (c) 建議私院自行訂立一套監管系統，讓長者了解個別院舍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設施及收費詳情，從而選擇切合其需要的院舍服務。

14. 譚女士和陳女士對委員的建議和意見回應如下：

- (a) 建議委託的顧問過往曾協助委員會進行兩項有關安老服務的研究，當時的研究團隊成員包括來自不同大專院校、熟悉安老事務的專家，合作處理大量資料。相信顧問在進行是次由委員會委派的兩項研究工作時，亦會對人力資源分配作出充份的考慮。
- (b) 建議委員會研究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時，同時就參與試驗計劃提供服務的院舍的資格，包括服務質素、醫療配套設施等標準，提供意見。

15. 主席總結，委員會同意接受政府建議的顧問研究範圍及工作時間表，有關詳情將交由委員會轄下的護理模式工作小組討論。

議程第 5 項：職業訓練局的安老服務見習員訓練計劃的最新發展簡介

16. 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助理執行幹事伍澤文博士，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安老服務見習員訓練計劃(下稱“見習員計劃”)的最新發展。伍博士表示，職訓局將於本年中旬正式推出見習員計劃，為有意投身安老服務業界的人士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計劃將分為兩個培訓階段，每個培訓階段的課程為期半年至一年。第一階段分為甲、乙兩部分，甲部分為具備小六學歷的人士提供為期半年的護理員證書課程，乙部分則為具備中三學歷的人士提供為期半年的高級護理員證書課程;而第二階段培訓則為具備中五學歷的人士，提供為期六個月的保健員證書課程。在培訓期內，見習員每星期須於已獲計劃認可的安老院舍進行共四天的全職工作及學習，及於職訓局修讀兩天的安老服務專業訓練課程。

17. 職訓局高級講師林旭傑先生接著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見習員計劃的課程內容。林先生表示，見習員計劃下的三個培訓課程為有意投身安老服務業的人士提供了晉升階梯，第一階段甲的護理員證書課程共有五個學習單元，內容涵蓋長者復康護理、院舍照顧等，因應大部份院舍工作均要團隊合作，故特別加入了針對於安老服務業工作的全人發展的學習單元，整個課程的學習時數為 146 小時。第一階段乙的高級護理員證書課程共有六個學習單元，除了一般起居照顧員所需的護理技巧及知識等訓練外，亦加入了有關社區院舍護理的科目，整個課程的學習時數為 219 小時，其中安老服務綜合知識及護理技巧(一)共 62 小時的學習單元，修畢第一階段甲護理員證書的學員可獲豁免修讀。第二階段的保健員證書課程共有七個學習單元，課程內容及實習均依照社署的保健員課程設計，整個課程的學習時數為 284 小時，其中安老服務的綜合知識及護理技巧(二)共 38 小時的學習單元，修畢第一階段乙高級護理員證書課程的學員可獲豁免修讀。因應職業訓練的整體大趨勢，三個訓練階段的各個學習單元，將會與資歷架構的能力標準說明掛鈎，完成護理員證書的見習員可獲認可達至「資歷架構第二級」，而完成高級護理員證書或保健員證書的見習員，則可獲認可達至「資歷架構第三級」。兩個階段共三個課程已於今年四月完成課程審核，現已開始收生，並將

於本年七月至八月期間正式推行。

18. 林先生表示，因應安老服務業界出現護理員人手短缺的情況，為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及留守安老服務行業，見習員計劃將特別增設銜接課程，讓未持有中五程度學歷的護理員，在獲取高級護理員證書後，有機會就他們所欠缺的技能(即中、英、數) 接受能力培訓，如銜接課程得到社署接受符合註冊成為保健員的要求，學員在修讀課程及獲取第二階段的保健員證書後，便可獲得晉升機會。職訓局已就安老服務不同工種所需的中、英、數能力進行評估，在中文方面，員工一般須具有溝通、閱讀及書寫能力；在英文方面，則須具有基本閱讀能力，能明白簡單的醫學名詞及縮寫，如能明白簡單的英文段落者更佳；至於數學方面，則須具有基本的運算能力。

19. 林先生續表示，職訓局建議把見習員計劃與毅進文憑的中、英、數課程結合。目前毅進文憑的課程包括120 小時中文課堂、120 小時英文課堂、60 小時數學課堂以及選修科課堂(如通識教育、溝通技巧等)共 180 小時，學員完成毅進文憑後將等同於中學文憑試考取五科第二級程度或於中學會考考取五科合格成績，有關學歷已獲政府認可。職訓局建議的銜接課程包括毅進文憑的中、英、數課程。已獲取高級護理員證書、而未有中五程度的學員，可在完成毅進文憑的中、英、數課程及見習員計劃第二階段的保健員證書課程[保健員證書課程(共 246 或 284 個學習/訓練時數)將取代毅進文憑內選修課程(共 180 個學習時數)]後獲得等同中五程度的資格。預計銜接課程推出後，可吸引更多人士加入安老服務行業，並減少護理員的流失率，另一方面，透過職業訓練及學習，能夠提升護理員的能力，提升安老服務質素。職訓局希望就上述銜接課程安排的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稍後再將銜接課程提交社署考慮，以確定是否能符合保健員的人職要求。

20.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了下列問題和意見：

有關課程設計及推行

- (a) 修畢保健員證書課程的見習員有沒有其他持續進修的途徑，以獲取更高級的能力，從而獲得晉升機會？
- (b) 鑑於安老院舍的長者身體狀況及活動能力一般較差，需要護理人員較多支援，不少年青學員到院舍實習不久後，往往因

未能適應而放棄修讀課程，因此建議可先安排年青學員到社區日間護理中心進行實習，待他們適應工作後才調派至院舍工作，以減少見習員流失的機會。

- (c) 見習員計劃為不同培訓階段所設的人學要求（即第一階段甲學員須具備小六程度、第一階段乙學員須具備中三程度，而第二階段學員須具備中五程度）是根據甚麼準則而釐定？
- (d) 得悉私院人手比較緊張，部份在私院工作的保健員需要擔當主管角色，亦須負責文書或藥物處理等工作。由於見習員計劃的學員年紀一般較輕，故建議職訓局加強基層護理的培訓，以確保維持院舍的護理質素。
- (e) 儘管見習員計劃為護理員在職業上提供了新出路，但由於晉升階梯漫長，學員須花時間拾級而上，而不少年青人欠缺耐性，要吸引年青人留守安老服務業確有一定難度。有見及此，建議透過為護理員及保健員重新調配工作或增加工種，如讓保健員擔任院舍主管或擔當院社內其他職位等，以增加年青人留守於安老服務業發展的興趣。
- (f) 期望職訓局可參照推行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的經驗，為安老服務業從業員建立更正面的形象，吸引更多人士，尤其是年青人投身行業。

銜接課程

- (g) 見習員計劃綜合銜接課程為未持有中五程度學歷的護理員提供晉升至保健員的階梯，有效解決安老服務業內學歷較低的護理員長期停留於同一工作崗位上的問題，吸引有志於安老服務業發展的護理員留守業內。
- (h) 安老服務業界對保健員的註冊制度、入學條件及續牌情況等問題一直表示關注。鑑於見習員計劃銜接課程涉及保健員的認可資格及相關學歷水平準則，建議先諮詢安老服務業界的意見。
- (i) 建議社署先就保健員的入職資格、註冊安排及相關的資歷認可機制進行檢討，並諮詢安老服務業界的意見。

- (j) 建議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教育局)就保健員的人職要求、註冊制度及相關的資歷認可機制進行討論。

21. 伍博士和林先生分別回應如下：

有關課程設計及推行

- (a) 已完成保健員證書課程的見習員，可一邊工作、一邊修讀職訓局的三年制社會服務高級文憑(長者服務)夜間課程，完成課程後可獲認可達至「資歷架構第四級」，學員其後可繼續修讀相關學位課程或登記護士課程。
- (b) 職訓局會根據不同學員的能力及取向，安排他們到較合適的安老院舍進行實習，務求大部份學員可完成課程。見習員在獲取護理員資格並投身安老服務業後，可依照晉升階梯拾級而上。

銜接課程

- (c) 由於見習員訓練須與課程配合，故各培訓階段須設有人學要求，以便為程度相若的學員提供合適的課程及訓練。職訓局亦會根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讓未能提供相關認可學歷證明的人士(如中年人士或新移民)得以在知識、技能或經驗方面獲得確認，讓有志進修的人士按其取得的資歷級別，制訂進修和晉階的起點。

22. 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及助理署長李婉華女士對委員的建議和意見回應如下：

- (a) 社署一直根據多年前與業界共同制訂的評核準則，評定保健員課程的認可性以及為已完成獲社署署長批准的保健員課程的學員進行註冊。職訓局建議以完成毅進課程中、英、數課程作銜接課程，讓學歷於中四或以下的護理員符合現時保健員課程「完成中五學歷程度」的入讀條件，社署需要就職訓局的建議諮詢業界及委員會的意見。
- (b) 社署可以於稍後就保健員的人職資格及註冊安排等事宜提供背景資料，以便委員會及安老服務業界進行討論。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

23. 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周永恒先生表示，「2014-16 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已於本年六月初推行，並將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申請。計劃目的為進一步推廣積極樂頤年及鄰里互助的訊息。

24. 另一方面，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諮詢委員會分別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五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合併「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與社署的「老有所為活動計劃」的建議。勞福局稍後將與社署商討有關的合併細節。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25. 周先生表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基金”)於本年初獲政府注資 5 000 萬元。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其後優化了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合作模式、財政支援及撥款規限。基金於 2014-15 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共收到 66 份申請，其中包括 13 份在中、小學成立長者學苑的申請、44 份為已於中、小學成立的長者學苑推行「兩年計劃」的申請、兩份在大專院校長者學苑提供課程的申請，以及 7 份屬其他類別的申請。基金委員會轄下的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評審上述申請。

26. 周先生續表示，基金委員會轄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就社署建議的投資策略方案作出討論，並同意將發展基金不多於三成的資金投放予股票，不多於三成投放於債券/存款證，以求有較穩定的回報，其餘則為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建議並獲得基金委員會通過。

27. 至於另一小組委員會 - 宣傳及投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周先生滙報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4-15 年度第一輪撥款申請展開前，落實刊登報章廣告及印製宣傳海報等宣傳措施。此外，就早前有建議制定一套「成立長者學苑的流程指引」，讓已參與計劃的學校及機構作參考，並吸引更多有興趣者參與計劃，宣傳及發展小組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以籌劃及制定有關指引，預計指引的編寫工作可於

9 月底完成。另外，小組委員會會就建議於本年下旬為已成立及新成立的長者學苑舉辦簡介及交流會一事，於下一次會議再作深入討論，然後把建議交由基金委員會考慮。

會議結束時間

28. 會議於下午 4 時 40 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4 年 9 月 23 日舉行。

2014 年 9 月